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6號

上訴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儀馨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王清媚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48萬5,58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8,3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